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项目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杨表 2024.7.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

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6、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0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22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0-1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一标段	500000.00	461200.00
2	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0-2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	500000.00	461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 标段划分：分为 2 个标段；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检测目录并按照甲方的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436号

联系人：杨晨

联系方式：18503735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3113室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185682168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8568216815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20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跨境贸易大厦 3113 室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18568216815
4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436 号 联系人：杨晨 联系方式：18503735090
5	采购内容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2.24 万元；其中一标段：46.12 万元；二标段：46.12 万元。 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磋商文件发售	1. 详见磋商公告。 2. 下载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2、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p>
17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19	项目现场勘查	不组织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21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4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构成： 3 人；</p> <p>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p> <p>1、采购人代表 1 人；</p> <p>2、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p>
25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26	付款方式	<p>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供预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p> <p>乙方合同项下抽检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p>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7000 元，其中一标段：8500 元；二标段：85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8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小组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p>
30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31	注意 事项	<p>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3、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4、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p>本磋商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磋商 供应商</p>

		<p>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查。磋商供应商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如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p> <p>5.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与磋商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www.xxggzy.cn/）。</p> <p>6、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7、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8、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p>9、本项目可以投报多个标段，如同时在多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只能中标段顺序靠前的标段。</p>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5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3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p>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34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	采购人声明	<p>响应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响应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p>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 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格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性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要求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

21.2、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1.3、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21.4 投标人应在《第一次报价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1.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第一次报价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1.6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

签署。

22.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在线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形式，由其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个人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质量、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的。

25.3.6 响应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机构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相关部门。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规定、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否者按无效标处理。

32.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

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乙方为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编号：)委托检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乙方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合同事项：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 2、抽检区域：具体抽检类别等以甲方抽检方案为准。
- 3、资金来源：新乡市财政资金。
- 4、抽检经费：按照乙方实际中标价完成情况结算。
- 5、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6、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乙方制定的抽检工作方案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承担新乡市 2024 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工作。

- 1、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填报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其中一标段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 3%，二标段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 3%，此要求即为约定问题发现率，如果所承担任务完成时问题发现率低于约定问题发现率，乙方可以以问题发现为导向，在承担任务品种范围内，追加抽检批次，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抽检任务，追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追加批次后问题发现率计算方式为，全部不合格食品批次数/追加批次前的任务批次数。
- 3、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抽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 4、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经电子

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5、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插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对象、抽样区域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调整细类批次按照每个细类分别计算。因调整细类批次数增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抽检费用，据实结算。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甲方通知乙方的数据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在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进行改正(包括抽样单)，使数据符合规范要求。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招标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8、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按照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9、每批任务完成后，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再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抽检工作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

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见合同附件)。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建立合理利用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工作机制,并积极配合甲方促进合格备份食品及时有效合理利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6、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8、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9、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中述。

七、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供预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乙方合同项下抽检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 2、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种类、品种、项目、址样对象、抽样区域的；
- 5、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 6、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2、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抽样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对象、抽样区域等要求抽样的，或者乙方未将甲方通报的食品抽检问题数据及时在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进行改正，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3、乙方食品抽检数据同一类型错误问题被省局通报 3 次及以上的，或被省局同一期通报 5 批次及以上，从第 3 次及第 5 批次起，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4、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或者出具的检验报告结论因异议(采样过程、检验过程、检验方法、检验依据)被推翻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

5、乙方没有按照要求的问题发现率完成抽检监测任务，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部分占要求的问题发现率的比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text{标包费用总额} \times (\text{约定问题发现率} - \text{实际问题发现率}) / \text{约定问题发现率}$ 。

6、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并依法处理。每发现 1 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甲方在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三)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

费用。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地震、严重洪涝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履行及时的相互通知义务，并采取措施减少双方损失。疫情、重污染天气管控等非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作为合同履行迟延的免责事由。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附件

食品安全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监测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不得接受被抽检监测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监测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开展抽检监测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

(5)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监测合格证书或牌匾；

(6)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监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024 年市本级第二至四季度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明细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1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2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3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三级）	（四级）	
				蔬菜类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4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面米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三级）	（四级）	
					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6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
				冷冻薯类	铅（以 Pb 计）
				薯泥（酱）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薯粉类	铅（以 Pb 计）
其他类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7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三级）	（四级）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 Pb 计）、乙酰甲胺磷、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霉菌
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1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三级）	（四级）	
				绵白糖	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红糖	螨
				冰糖	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方糖	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1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品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三级）	（四级）	
1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4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三级）	（四级）	
15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甲硝唑、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16	餐饮食品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的Al计）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面包（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蔬菜制品（自制）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三级）	（四级）	
					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豆浆（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饮料（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1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增稠剂	食品用香精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苯甲酸钠	苯甲酸钠（以干基计）的含量、溶液色度（铂-钴色号）、溶液的澄清度试验、易氧化物、酸碱度、重金属（以Pb计）、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氯化物（以Cl ⁻ 计）、邻苯二甲酸、干燥减量
				山梨酸钾	山梨酸钾（以C ₆ H ₇ KO ₂ 计）（以干基计）、氯化物（以Cl ⁻ 计）、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醛（以HCHO计）、重金属（以Pb计）、砷（As）、铅（Pb）、澄清度、游离碱
				糖精钠	糖精钠含量、铅（Pb）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pH（100g/L水溶液）重金属（以Pb计）、砷（As）
				赤藓糖醇	赤藓糖醇（以C ₄ H ₁₀ O ₄ 计，以干基计）、干燥减量、灼烧残渣、还原糖（以葡萄糖计）、核糖醇和丙三醇（以干基计）、铅（Pb）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三级）	（四级）	
				碳酸钠	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 NaCl 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单一食品添加剂基计)
				碳酸氢钠	总碱量(以 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 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 Cl 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 Pb 计)
				氢氧化钠	总碱量(以 NaOH 计)、碳酸钠(Na ₂ CO ₃)、砷(As)、重金属(以 Pb 计)、不溶物及有机杂质
				三氯蔗糖	三氯蔗糖(以干基计)、比旋光度 α _m (20° C, D)、水分、灼烧残渣、水解产物、相关物质、甲醇、铅(Pb)
			胶基	胶基	铅(Pb)、总砷(以 As 计)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铅(Pb)、总砷(以 As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18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	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猪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肉	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氯霉素、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尼卡巴嗪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镉(以 Cd 计)、水胺硫磷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三级）	（四级）		
				韭菜	镉（以 Cd 计）、毒死蜱、腐霉利、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铬（以 Cr 计）甲拌磷	
				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油麦菜	阿维菌素、毒死蜱、腈菌唑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腈菌唑、水胺硫磷	
		茄果类蔬菜		辣椒	毒死蜱、镉（以 Cd 计）、噻虫胺、啶虫脒、甲拌磷、水胺硫磷	
				茄子	镉（以 Cd 计）、噻虫胺、毒死蜱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甲拌磷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毒死蜱、克百威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嗪、噻虫胺、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甲拌磷、水胺硫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铅（以 Pb 计）、噻虫嗪、毒死蜱、甲拌磷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铅（以 Pb 计）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甲氧苄啉	
					淡水虾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氯霉素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 ^a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氯霉素、镉（以 Cd 计）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水胺硫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氯吡脒、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草莓	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敌敌畏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检验项目
			（三级）	（四级）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苯醚甲环唑、氟虫腈
				芒果	吡啶醚菌酯、噻虫胺、多菌灵、吡虫啉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毒死蜱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鲜蛋类	鲜蛋	鸡蛋	甲硝唑、甲氧苄啉、多西环素、地美硝唑、恩诺沙星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籽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 B ₁ (重点品种:花生)、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

2024 年第二至四季度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明细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	粮食 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镉 (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 (以 Cd 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偶氮甲酰胺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镉 (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谷物碾磨 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 (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 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含煎炸 用油）	食用植物 油（半精 炼、全精 炼）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食用油脂 制品	食用油脂 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霉菌
3	肉制品	预制肉制 品	腌腊肉制 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 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熟肉干制 品	熟肉干制品	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4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酸度、丙二醇、商业无菌
				发酵乳	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高温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调制乳	蛋白质、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6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7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面食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9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霉菌
10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G2+P+IG3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淀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1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糕点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2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3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4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Pb计)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其他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液体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总酸(以总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1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5	饮料	饮料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铅(以 Pb 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霉菌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6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8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19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冰糖	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0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预制定物性水产干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1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2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 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铅 (Pb)、砷 (以 As 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添加剂	冰乙酸 (低压羧 基化法)	冰乙酸含量、蒸发残渣、结晶点、重金属 (以 Pb 计)、砷 (As)
23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乳酸菌、10- 羟基- 2- 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 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镁、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 ₁ 、维生 素 B ₁₂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硒、 锌、烟酸、烟酰胺、叶酸、β - 胡萝卜素、免疫球蛋白 I gG、总黄酮、总皂苷、 总蒽醌、双歧杆菌、吡啶甲酸铬、辅酶 Q ₁₀ 、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 化值、崩解时限、铅 (Pb)、总砷 (As)、总汞 (Hg)、硬胶囊壳中的铬、西布 曲明、N- 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 N- 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酚酞、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 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 丁二胍、格列波脲、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 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 那莫西地那非、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 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024 年市本级第二至四季度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招标任务数	一标段	二标段
1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8	4	4
				饮用纯净水			
				其他饮用水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20	10	10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茶饮料	茶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2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12	6	6
3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6	3	3
				水产动物类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8	4	4
				蔬菜类罐头			
				食用菌罐头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2	1	1
4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10	5	5
5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生制品	18	9	9
				速冻面食熟制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6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16	8	8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冷冻薯类			
				薯泥（酱）类			
				薯粉类			
				其他类			
7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10	5	5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果冻	果冻			
8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8	4	4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8	4	4
			代用茶	代用茶			

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6	3	3
			冰蛋类	冰蛋类			
			其他类	其他类			
1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4	2	2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1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10	5	5
				绵白糖			
				赤砂糖			
				红糖			
				冰糖			
				方糖			

1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10	5	5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盐渍藻			
				其他盐渍水产品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1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12	6	6
			月饼	月饼	8	4	4
14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12	6	6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15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8	4	4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花粉	蜂花粉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16	餐饮食品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	36	18	18
				（自制）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6	3	3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60	30	30
				面包（自制）			
		蔬菜制品（自制）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30	15	15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70	35	35
				奶茶（自制）			
				豆浆（自制）			
				其他饮料（自制）			

1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8	4	4
			食品用香精增稠剂	食品用香精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苯甲酸钠			
				山梨酸钾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赤藓糖醇				
			碳酸钠				
			碳酸氢钠				
			氢氧化钠				
			三氯蔗糖				
			胶基	胶基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18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	18	9	9	
				猪肉				
				羊肉				
				禽肉	鸡肉	30	15	15
				豆芽	豆芽	36	18	18
			鳞茎类蔬菜	葱	40	20	20	
				韭菜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50	25	25
					普通白菜			
					油麦菜			
					芹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20	10	10	
				茄子				
	甜椒							

		豆类蔬菜	菜豆	16	8	8	
			豇豆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16	8	8
				山药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50	25	25
				淡水虾			
			海水产品	海水鱼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16	8	8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26	13	13
草莓							
桑葚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50	25	25
				芒果			
				荔枝			
				杨梅			
		鲜蛋类	鲜蛋	鸡蛋	16	8	8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籽籽类	10	5	5
合计					800	400	400

2024 年第二至四季度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招标任务数	一标段	二标段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18	9	9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发酵面制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芝麻油							
大豆油							
食用植物调和油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3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18	9	9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4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6	3	3
				发酵乳			
				高温杀菌乳			
				调制乳			
5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14	7	7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6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2	2	2

7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8	4	4
				速冻面米熟制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玉米等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8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2	1	1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9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2	1	1
10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10	5	5
			淀粉糖	淀粉糖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其他淀粉制品			

11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20	10	10
		糕点	月饼	月饼			
12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6	3	3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葡萄酒	葡萄酒			
13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4	2	2
14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18	9	9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包括花生酱等			
				其他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液体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味精	味精	味精					

1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6	3	3
				饮用纯净水			
				其他饮用水			
			14	7	7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茶饮料	茶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16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14	7	7
1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4	2	2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8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2	1	1
19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2	1	1
				冰糖			
20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2	1	1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21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6	3	3
22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2	1	1
			食品添加剂	冰乙酸（低压羰基化法）			
23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2	1	1
合计					200	100	100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称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果有，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格式	完全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第二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及第二次、最终报价，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72分）	抽检设备配备（13分）	<p>供应商提供本次抽检监测准备的仪器设备</p> <p>1、供应商同时具备与所投标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GC（气相色谱仪，包含氢火焰检测器、电子俘获检测器）、GC/MS/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包含紫外检测器、荧光检测器）、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 原子荧光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得 4 分，缺失以上任何技术部分一种设备不得分。</p> <p>2、除以上设备外，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仪（GC）得 0.1 分，每增加 1 台液相色谱仪（LC）得 0.1 分。最高得 9 分。</p> <p>供应商每台设备须为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实物照片、有效期内的校准检定证书、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表明能有效应用在食品检验检测上，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p>
	项目人员配备（14分）	<p>1、投标人具备有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能力，且从事食品检验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p> <p>人员资质提供齐全且配置合理的得 3 分；</p> <p>人员资质提供较齐全且配置较合理的得 2 分；</p> <p>人员资质提供不齐全配置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人员资质的不得分。</p> <p>2、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职称：食品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数量≥4 人，得 3 分；2（含）-3 人得 1 分；2 人以下不得分。</p> <p>3、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检验技能或学历：硕士学位与中级职称人数数量：≥检验人员总人数 50%，得 4 分；检验人员总人数 30-50%，得 2 分；30%以下不得分。</p> <p>4、项目负责人能力：</p> <p>（1）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得 4 分。</p> <p>（2）具有本科学历或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与食品检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 3 年以上，得 2 分。</p>

		<p>(3) 其他不得分。</p> <p>注：(1) 以上项目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人员配备表中明确相关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职称、从事食品抽检工作年限等），否则不得分；</p> <p>(2) 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p> <p>(3) 以上项目人员，提供职称、学历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人员劳动合同服务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p>
	CNAS 证书（2分）	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实验室设施（4分）	<p>投标人应具备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样品室、冷冻室、前处理室、微生物室等必备的实验操作和样品储存设备设施。提供储存设备（冰箱）的购进票据扫描件、实物照片；样品室、冷冻室、前处理室、微生物室的实景照片以及情况说明。</p> <p>设备设施、说明齐全，满足任务需求的得 4 分；</p> <p>设备设施、说明齐全，基本满足任务需求的得 2 分；</p> <p>设备设施、说明不齐全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设备设施、说明的不得分。</p>
	抽样车辆（4分）	<p>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车辆及样品冷藏储存设备。</p> <p>抽样车辆 4 台以上（包括 1 台冷藏专用车辆），满足任务需求，得 4 分；</p> <p>抽样车辆 3-4 台（包括 1 台冷藏专用车辆），基本满足任务需求，得 2 分；</p> <p>抽样车辆少于 3 台或无冷藏专用车辆，不得分。</p> <p>提供抽样车辆的行车证扫描件，产权应归属投标人（若租赁车辆，租赁租期需覆盖业务周期，提供合同证明），以及车辆及冷藏储存设备的购进票据扫描件、实物照片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p>
	移动类抽样终端（4分）	<p>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包括安卓系统下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不少于 4 套。</p> <p>4 套以上，满足任务需求，得 4 分；</p> <p>3-4 套，基本满足任务需求，得 2 分；</p> <p>少于 3 套，不得分。</p> <p>提供抽样设备购买的原始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人，以及实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p>
	抽样人员培训（3分）	<p>拥有独立的经过培训的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不少于 8 人（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的专业抽样队伍。提供抽样人员相关抽样培训的详细资料，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培训内容以及参训人员。</p> <p>培训资料详细的得 3 分；</p> <p>培训资料较详细的得 2 分；</p> <p>培训资料不详细的得 1 分；</p> <p>少于 8 人或未提供培训资料的不得分。</p> <p>以上抽样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劳动合同服务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p>
	抽样现场记录及信息采集装备（4分）	<p>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现场记录管理系统及信息采集装备（能够记录抽样过程、移交过程的视频、音频），不少于 4 套。</p> <p>4 套以上，满足任务需求，得 4 分；</p> <p>3-4 套，基本满足任务需求，得 2 分；</p>

		<p>少于3套，不得分。</p> <p>提供抽样设备购买的原始发票，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人，以及抽样现场管理系统的开发合同和相关实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p>
	温控记录设施（4分）	<p>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检过程温控记录设施（能够记录抽样过程、运输全过程、移交过程的温度），不少于4套。</p> <p>4套以上，满足任务需求，得4分；</p> <p>3-4套，基本满足任务需求，得2分；</p> <p>少于3套，不得分。</p> <p>提供抽样设备购买的原始发票，发票抬头应为投标人，以及实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参与计分。</p>
	实验室能力（12分）	<p>1、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覆盖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微生物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并取得“满意”结果，得6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p> <p>（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能力验证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2、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参加国家级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p> <p>获得不少于30项满意结果的，得6分；</p> <p>获得不少于20项满意结果的，得4分；</p> <p>获得不少于10项满意结果的，得2分。</p> <p>获得不少于5项满意结果的，得1分。</p> <p>低于5项满意结果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和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的扫描件，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业绩（8分）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局食品监督抽检工作，每份业绩得3分；</p> <p>承担过省级食品监督抽检工作，每份业绩得2分；</p> <p>承担过市级食品监督抽检工作，每份业绩得1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告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p>
	样品运送及交接（3分）	<p>投标人样品运送及样品交接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机构位置，样品运送及样品交接方案，样品运送方案中须包含采用的交通工具、路程、时间。投标人具备确保样品在运输、交接、储存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方案详尽、科学、合理且投标人在新乡区域抽取样品后，在2（含）小时以内送达实验室，得3分；方案可行且投标人在新乡区域抽取样品后，在2（不含）-4（含）小时送达实验室得2分；方案部分合理且投标人在新乡区域抽取样品后，在4（不含）-8（含）个小时送达实验室得1分。超过8个小时送达实验室不得分。</p>
	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3分）	<p>提供完善的食品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p> <p>（1）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制定详细可行的质控措施的，得3分；</p> <p>（2）基本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提供了质控措施的，得2分；</p> <p>（3）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质控措施不全的，得1分；缺漏项的不得分。</p>
	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3分）	<p>投标人有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结果专报机制、档案管理机制。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部分阐述详细或部分内容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p>

二、技术部分 (18分)		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缺漏项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 (3分)	具有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在突发事件中能够 2 小时内将样品送达承检机构，有保障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3 分；应急处置方案内容部分阐述详细或部分内容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应急处置方案内容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缺漏项的不得分。
	分析报告、风险评估能力 (3分)	能够为招标人提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分析、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具有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 方案可执行力度强，符合实际情况，方案完备详细的得 3 分；方案可执行力度强，对实际情况考虑稍欠缺，方案比较详细的得 2 分；方案与实际情况相符但可执行力度欠缺，方案不太完备详细的得 1 分；缺漏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提供抽检技术咨询、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等相关服务，方案可执行力度强，符合实际情况，服务方案完备详细且承诺好的得 3 分；方案可执行力度强，对实际情况考虑稍欠缺，服务方案比较详细且承诺比较好的得 2 分；方案与实际情况相符但可执行力度欠缺，服务方案不太完备详细且承诺不太好的得 1 分；缺漏项的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 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磋商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1.3 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磋商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磋商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 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其他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项目（项目编号为：）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如磋商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所有的成果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或成交磋商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组织编制小组、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资格或成交磋商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我方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磋商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证明材料，无需附录该内容）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填写说明:

1. 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 最终报价表磋商时线上提交。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文件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